

教育系研究生「參與校外學術活動」補充說明

一、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四十七點規範：「參加本系辦理之學術研討會至少八場次(可包含校外學術機構辦理之學術研討會二場次)」，本要點之立意精神著重在「校外」、「學術機構」及「學術研討會」，亦即「參與校外學術活動」必須滿足以下三個要件。茲說明如下：

1. 「校外」：

- (1)係指主辦單位為高師大以外的學術機構，旨在鼓勵學生至校外進行學術交流，擴展學術視野。
- (2)若校外主辦單位借用本校場用辦理活動亦可，例如彰師大借用本校場次辦理研討會。

2. 「學術機構」：

- (1)係指國內外各大專校院，或學術性質的學會組織(例如：臺灣阿德勒心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)，本系並放寬認定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2)民間團體個別辦理的活動，本系不予認證，但若**民間團體和校外學術機構合辦，則可採認**。例如親子天下雜誌和教育局合辦活動，本系可認定為校外學術機構。
- (3)本系與高雄市教育學會所辦之研討會，是屬於「本系」的學術活動。

3. 「學術研討會」：

- (1)必須是學術性，但不限定領域，所以，非教育領域的研討會、學術演講亦可採認，如醫學、化學、體育等均可。
- (2)**縣市政府教育局所辦之教師「課程研習」，因非學術性質，故本系不予認定。**

二、場次的計算方式：

1. 本系辦理的活動(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除外)，通常以2小時為一個單位，也就是在綠卡上面蓋一格，亦即一場。
2. **校外辦理的學術活動，請以校外整個研討會時程作為場次認定標準**，例如某大學辦理教育論壇，為期二天，原則上視為一場，除非該主辦單位同意半天為一場，或一天為一場，**請勿以本系2小時為一場的認定標準，要求對方協助蓋章。**
3. 建議研究生參加校外活動時，**請先去電請教辦理單位是否可以協助核章**，否則您就白忙一場了。參加前請至本系網頁表格下載處，下載表十八「校外活動出席紀錄表」，以利主辦單位核章。
4. 研究生本人在本系每學期辦理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中發表論文(計畫)，不可與學術活動併計為8場次。此外，**研究生口試見習，係指學長姐畢業論文口試時(系辦公室會不定期公告在系網頁)，學弟妹參與觀摩或服務的見習，與每學期辦理2次的論文(計畫)發表會性質不同。**

三、至於「本系」辦理之學術研討會，僅限於「教育學系」，本校之「教育學院」、「師資培育中心」皆非本系。本系辦理之活動若係開放學生綠卡認證者，均會在網頁上公告，未公告綠卡認證之活動均不採認。